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楊珺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參、主席報告

- 一、日前音樂系長廊施工後發現積水現象，為防師生等行人因路滑而有跌倒疑慮，已責成廠商重新施工，以確保施工品質徹底改善積水問題，本項工程預計月底可完工驗收，請大家體諒。
- 二、建議職評會進行評選時，能夠考量業務輕重而非人際關係。
- 三、本校針對宿舍活化獲教育部補助之「東村計畫」，執行時除施工期間需清舍無法配合外，未來亦會短少 40 個床位，執行上將產生困難。日前本人偕軍輔組長及學生會議長前往立法院備詢，提出本項計畫之第 1 期、第 2 期不予執行，第 3 期俟宿舍興建後開始執行之規劃。

肆、連副校長報告(無)

伍、陳副校長報告(無)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 113 年 9 月 18 日奉准之臺藝大 1130320177 號簽文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因技工工友人數逐年遞減，自 113 年 11 月起僅剩 3 人(含延長病假 1 人，並將於 114 年 1 月屆齡退休)，為提升效率及簡化會議規模，以符合實際現況，爰修訂第二點。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p. 6-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基於近三年實際召開會議之需求減少，為提升效率、節省行政資源，將原規定之例行會議改由召集人根據實際狀況適時召開，以確保會議效能與資源的最佳化運用。
- 三、檢附本案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p.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摘要如下：
 - (一) 為避免因現場購票導致的場地衝突或臨時調度問題，讓場地管理更有效率，各運動場地(除體適能教室)改採預約制為主，爰調整第六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借用原則。

- (二) 為明確區分綜合球場的「大型活動」與「其餘活動」，以便對不同規模的活動實行更精準的管理，修正第六點第四款，增加「大型活動」得於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 (三) 為減少場地空置之風險，並維持場地之穩定收益，新增第五款，長期租借場地或於寒暑假期間曾租借場地之單位，得享有優先辦理續約之權利。

三、檢附本案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p.9-1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3年10月7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之重點摘要如下：
 - (一) 明確規定委員會之審查具體範圍，針對涉及營利性收費、商品展售或非運動相關之大型活動，確保對此類活動進行審核，維護場地使用的公正性與秩序。
 - (二) 為簡化申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以公文證明或申請表之公司簽章代替正式簽約，減少不必要的簽約程序。
- 三、檢附本案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p.13-1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3年9月24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次擬修正旨揭收費標準，修正摘要如下：
 - (一) 因應場地維護、管理和人力成本的上升，其他運動場地（除體適能教室）調整優惠方案，以平衡開銷與收益，確保場地之長期運營。
 - (二) 調整部分運動場地之付費時段租借方式。運動場地（除體適能教室）改以預約制為主，以利於場地安排之使用與管理，避免場地衝突或臨時調度問題，讓場地管理更有效率。
- 三、檢附本案要點（修正草案）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5，p.19-24)。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3年9月20日簽奉核准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為鼓勵學士班畢業生創作，已調整獎助名額及補助金額，今擬補修正第八點獎勵的金額。
- 三、旨揭要點修正內容說明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6，p.25-27)。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曾院長照薰

案由：建議職評會增列學術單位主管委員代表名額，俾使本校考評制度更臻合理。

說明：

- 一、本校教學單位約聘僱員工為數眾多，惟職評會委員並無教學單位相關主管（代表）擔任。
- 二、為免影響相關同仁考績、升遷等相關評比之公平性，建議職評會增設教學單位委員代表。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

動議二

提案單位（人）：朱主任文瑋

案由：建議本校增設停車場車位進/出數量控管設備進行車位管理，提供汽車駕駛人更適切服務。

說明：

- 一、建置車位控管設備，除有效控管剩餘車位數量，並提供駕駛人瞭解剩餘車位數量，避免進入已無車位之停車場域。
- 二、提供汽車駕駛人更貼心服務，進行更有效率之車位管理。

決議：

- 一、請加強宣導「申請過夜車」之同仁應停在正確位置，以免造成師生停車困難。
- 二、請總務處研議設置。

玖、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附件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修正草案）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12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0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辦法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九點訂定之。
- 二、本辦法設置考核委員由總務長、主任秘書及有配置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總務長為召集人。另工友(含技工)代表1人，由技工、工友於每年度互相推派，且得連任。
- 三、考核標準：
 - (一)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八十分以上。
 1.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2. 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3.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4.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 (二)具有下列條件得為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1. 工作項能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2. 無曠職紀錄者。
 3.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三)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1. 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
 2. 平常給予延長病假者。
 3. 有曠職情事尚未達成解雇標準者。
 4.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滿六十分。
 1.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2.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3.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者。
- 四、考核方式：
 - (一)平時考核：由各單位主管於每年度結束時辦理評分。
 - (二)另予考核：由各單位主管於退休工友(含技工)在職最後一個月辦理評分。
 - (三)年終考核：由考核委員依平時考核等相關資料做年度考核。
- 五、工友獎懲依本校技工、工友獎懲標準辦理。
-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

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辦法依工友管理要點 <u>第十九點</u> 訂定之。	一、本辦法依工友管理要點 <u>第二十一條</u> 訂定之。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107年11月18日修訂版本辦理。
二、本辦法設置考核委員由總務長、主任秘書及有配置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總務長為召集人。另工友(含技工)代表 <u>1</u> 人，由技工、工友於每年度 <u>互相推派</u> ，且得連任。	二、本辦法設置考核委員由 <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u> 及有配置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總務長為召集人。另工友(含技工)代表 <u>2</u> 人，由技工、工友於每年度 <u>投票選出</u> ，連選得連任， <u>惟當選人不得屬同一級單位</u> 。	本校自113年11月起工友在職人數僅剩3人(含延長病假1人，並於114年1月屆齡退休1人後，在職人數僅剩2人)，並查教務處及學務處下已無工友派任，為提昇效率及簡化會議規模，以符合實際現況，刪除教務長及學務長為當然委員。技工友友代表人數下修1人，且由投票方式修訂成互相推派且得連任。

(附件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會由召集人 <u>視實際需求</u> 召開會議。	四、本會以 <u>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u> ，必要時得 <u>召開臨時會議</u> 。	調整召開會議時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制定及執行體育發展相關政策，特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體育教學活動及運動場館之發展。
 - （二）督導運動場館經營及器材管理。
 - （三）審議運動場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相關規定。
 - （四）其他體育相關及運動場館管理規劃推展等相關事宜。
- 三、本會之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體育室教學研究組組長、體育室活動場館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專家學者、本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遴聘組成。
 -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辦理行政事務及進度執行與協調。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會由召集人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
- 五、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場館借用原則：</p> <p>(一) <u>體適能教室：收費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收費時段依每學期公告為準。</u></p> <p>(二) <u>羽球場、桌球室、瑜珈教室、有氧教室、綜合球場、運動教室、視聽教室、多功能會議室、裁判室：收費時段採預約制，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u></p> <p>(三) <u>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及室外網球場：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校友及校外人士則須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u></p> <p>(四) <u>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之場地為體適能教室、羽球場、桌球室，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開放時間依每學期公告為準。</u></p> <p>(五) <u>大型活動得於使用日前三個月開放申請，並依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u></p>	<p>六、本場館借用原則：</p> <p>(一) <u>體適能教室、桌球室及羽球場等場地，各類人員均可直接購票入場使用。</u></p> <p>(二) <u>瑜珈教室、有氧教室、綜合球場、活化教室、視聽教室、多功能會議室、裁判室等場地，各類人員均須於事前至本室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u></p> <p>(三) <u>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及室外網球場，學生、教職員工可直接免費入場使用。校友及校外人士則須二週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u></p> <p>(四) <u>綜合球場活動須於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辦理。其餘活動依本室借用程序辦理，核准後方可入場使用。</u></p> <p>(五) <u>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導致借用時段之場地無法使用，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避免因現場購票導致的場地衝突或臨時調度問題，讓場地管理更有效率，各運動場地(除體適能教室)改採預約制為主，爰調整第一、二款。2. 為讓管理單位更具靈活性應對實際情況之變動，修正第三款，取消「直接」一詞。3. 為明確區分綜合球場的「大型活動」與「其餘活動」，以便對不同規模的活動實行更精準的管理，修正第四款，增加「大型活動」得於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4. 為減少場地空置之風險，並維持場地之穩定收益，新增第五款，長期租借場地或於寒暑假期間曾租借場地之單位，得享有優先辦理續約之權利。5. 原第五款以後之條款順序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辦理。其餘活動依本室借用程序辦理，核准後方可入場使用。</p> <p>(六) <u>長期租借場地或於寒暑假期間曾租借場地之單位，得享有優先辦理續約之權利。</u></p> <p>(七)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導致借用時段之場地無法使用，申請者得與本室另議借用時段。如無適合借用時段，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p> <p>(八) 除上述情形外，預約借用一經核准，不得另議租用時段。申請者得於三日前主動通知取消，但不退還已繳費用。</p>	<p>者得與本室另議借用時段。如無適合借用時段，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p> <p>(六) 除上述情形外，預約借用一經核准，不得另議租用時段。申請者得於三日前主動通知取消，但不退還已繳費用。</p>	<p>次順延。</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優質運動場所，提升體育教學、運動風氣與技能，並有效管理與維護，以充分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包括：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游泳池、體適能教室、有氧教室、瑜珈教室、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運動教室、視聽教室、多功能會議室、裁判室等場地，以及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等，及其上述場地之附屬設備。
- 三、本場館管理單位為體育室（以下簡稱為本室），借用對象區分學生、教職員工、校友及校外人士等四類人員。
- 四、各項活動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各學制之體育課程。
 - （二）本室主辦之體育活動。
 - （三）運動代表隊訓練活動。
 - （四）經審核通過之活動。
 - （五）本校運動性社團舉辦之活動。
 - （六）其他。
- 五、各類人員使用各場地之費用，依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
- 六、本場館借用原則：
 - （一）體適能教室：收費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收費時段依每學期公告為準。
 - （二）羽球場、桌球室、瑜珈教室、有氧教室、綜合球場、運動教室、視聽教室、多功能會議室、裁判室：收費時段採預約制，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
 - （三）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及室外網球場：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校友及校外人士則須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
 - （四）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之場地為體適能教室、羽球場、桌球室，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開放時間依每學期公告為準。
 - （五）大型活動得於使用日前三個月開放申請，並依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辦理。其餘活動依本室借用程序辦理，核准後方可入場使用。
 - （六）長期租借場地或於寒暑假期間曾租借場地之單位，得享有優先辦理續約之權利。
 - （七）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導致借用時段之場地無法使用，申請者得與本室另議借用時段。如無適合

借用時段，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

(八) 除上述情形外，預約借用一經核准，不得另議租用時段。申請者得於三日前主動通知取消，但不退還已繳費用。

七、使用本場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前需詳閱並遵守本場館各項使用規定。
- (二) 進場時，應主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職員證、校友證、場地借用單等，以備本室查驗。
- (三) 個人財物需自行妥善保管，本室不負保管責任。
- (四) 使用者應負場地清潔及相關器材維護之責，如有損壞建築物、設備、器材、工具等物品時需照價賠償。
- (五) 使用者不得任意張貼文宣品、變更或搬動場內附屬設備與器材、繪製標線等行為。如經發現，本室得令其恢復原狀，若造成建築物、設備、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
- (六) 本場館所有電器設備，未經許可不得使用。
- (七) 如有電視台、廣播電台或個人有使用轉播相關設備之需求，需一週前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入場架設與使用。前述設備與器材之妥善、保管與安全由申請者自負全部責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室可勒令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離場：

- (一) 有損本校校譽之疑慮者。
- (二) 非法集會不利社會秩序者。
- (三) 從事宗教、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 (四) 與預約借用內容不符或逕行轉讓使用權者。
- (五) 未經允許進行出售門票、展售商品、收費教學等行為。
- (六) 有危害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之疑慮者。
- (七) 其他本室認為不適宜在本場館舉行之活動。

九、違反本場館使用規定情節重大或多次預約卻臨時無故未出現者，本室有權停止其借用及使用權，停權期限由本室室務會議決議之。

十、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得以臨時公告停止開放使用。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 為受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之申請及 審查,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 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 為受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之申請及 審查,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 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無修正。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各行政、教學 單位。 (二)校外公私立機關、 法人、企業或團 體。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各行政、教學 單位。 (二)校外公私立機關、 法人、企業或團 體。	本要點無修正。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得視為大型活 動: (一)活動參與人數 達 500 <u>人次</u> 以 上。 (二)非運動賽事活 動。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得視為大型活 動: (一)活動參與人數 達 500 <u>人</u> 以 上。 (二)非運動賽事活 動。	將參與人數修改 為「人次」。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使用 日前三個月開 放申請。 (二)繳件內容: 1、 <u>活動場地借 用申請表</u> 。 2、申請資格證 明文件(如 公文或公司 登記證明文 件等)。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使用 日前三個月 <u>提 出</u> 申請。 (二)繳件內容: 1、 <u>活動審查申 請、場地暨 設備使用申 請書(附件 1)</u> 。 2、申請資格證 明文件(如	1.申請時間修改 為前三個月開 放申請。 2.為提高靈活性 並根據實際情 況調整表格格 式,附件 1 表格 將不再納入要 點附件中,以 便在不修訂要 點的情況下, 能根據需要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活動企劃書。</p> <p>4、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p> <p>(三)申請單位須將以上文件列印成紙本，核蓋公章後寄送至本室。送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p>	<p>公文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p> <p>3. 活動企劃書。</p> <p>以上送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p> <p>(三)繳件方式依本室公告為準。</p>	<p>時修改和更新申請表格內容。</p> <p>3. 申請繳件內容新增「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以利了解活動的具體安排及場地使用需求。</p> <p>4. 敘明申請文件之繳件方式。</p>
<p>五、場地使用費以公告之收費標準為原則，本室得視活動規模及效益與申請者議定之。</p>	<p>五、場地使用費以公告之收費標準為原則，本室得視活動規模及效益與申請者議定之。</p>	<p>本要點無修正。</p>
<p>六、凡涉及營利性收費、商品展售或與非運動相關之大型活動，須經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場地。如遇其他具爭議性或期程無法協調之大型活動，得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p>	<p>六、本校設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審查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之審查與排定各申請案之優先借用順序。</p>	<p>明確規定委員會之審查具體範圍，針對涉及營利性收費、商品展售或非運動相關之大型活動，確保對此類活動進行審核，維護場地使用的公正性與秩序。</p>
<p>七、申請者應於接獲審查結果通知後兩週內繳納所需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借用，原申請之場地與時段將開放其他單位申請使用。繳費後若無故取消活動，已繳費用將不予退還。</p>	<p>七、申請者應於接獲審查結果通知起二週內完成簽約與繳納所需費用，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借用，原申請之場地與時段開放其他單位申請使用。申請案完成簽約與繳費後，無故停辦活動者，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p>	<p>1. 為簡化申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以公文證明或申請表之公司簽章代替正式簽約，減少不必要的簽約程序。</p> <p>2. 因取消簽約，爰修改相關文字。</p>
<p>八、通過申請案之變更</p> <p>(一)通過之申請案得提出變更申請內容，以一次為限；接獲變更</p>	<p>八、通過申請案之變更</p> <p>(一)通過之申請案簽約前，申請者得提出變更申請內容一次；簽</p>	<p>因取消簽約，爰修改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申請後，本室得視異動內容召開會議審查之。</u></p> <p>(二) 經本室或審查會議同意變更者，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視變更後內容繳納所需費用，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借用資格。原已繳納費用者，變更後若費用有所降低，本室得無息退還溢繳費用。</p> <p>(三) 經本室或審查會議不同意變更者，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回復本室決定保留或取消原申請案。選擇保留原申請案者，<u>需於七個工作天內繳納所需費用</u>。選擇取消原申請案者，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p>	<p><u>約後欲變更申請內容者，須於活動舉辦日(第一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僅限申請變更一次。</u>接獲變更申請後，本室得視異動內容召開會議審查之。</p> <p>(二) 經本室或審查會議同意變更者，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u>辦理簽約並視變更後內容繳納所需費用</u>。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借用資格。原已繳納費用者，變更後若費用有所降低，本室得無息退還溢繳費用。</p> <p>(三) 經本室或審查會議不同意變更者，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回復本室決定保留或取消原申請案。選擇保留原申請案者，<u>需於七個工作天內辦理簽約並繳納所需費用</u>。選擇取消原申請案者，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導致借用時段之場地無法使用，申請者得與本室另議借用時段。如無適合借用時段，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p>	<p>九、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導致借用時段之場地無法使用，申請者得與本室另議借用時段。如無適合借用時段，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p>	<p>本要點無修正。</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無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受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之申請及審查，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
- （二）校外公私立機關、法人、企業或團體。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視為大型活動：

- （一）活動參與人數達 500 人次 以上。
- （二）非運動賽事活動。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使用日前三個月開放申請。

（二）繳件內容：

1. 活動場地借用申請表。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如公文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
3. 活動企劃書。
4. 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

（三）申請單位須將以上文件列印成紙本，核蓋公司大小章後寄送至本室。送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

五、場地使用費以公告之收費標準為原則，本室得視活動規模及效益與申請者議定之。

六、凡涉及營利性收費、商品展售或與非運動相關之大型活動，須經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場地。如遇其他具爭議性或期程無法協調之大型活動，得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

七、申請者應於接獲審查結果通知後兩週內繳納所需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借用，原申請之場地與時段將開放其他單位申請使用。繳費後若無故取消活動，已繳費用將不予退還。

八、通過申請案之變更

（一）通過之申請案得提出變更申請內容，以一次為限，須於活動舉辦日（第一日）前兩週提出申請；接獲變更申請後，本室得視異動內容召開會議

審查之。

(二) 經本室或審查會議同意變更者，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視變更後內容繳納所需費用，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借用資格。原已繳納費用者，變更後若費用有所降低，本室得無息退還溢繳費用。

(三) 經本室或審查會議不同意變更者，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回復本室決定保留或取消原申請案。選擇保留原申請案者，需於七個工作天內繳納所需費用。選擇取消原申請案者，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九、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導致借用時段之場地無法使用，申請者得與本室另議借用時段。如無適合借用時段，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長租單位（指一個月以上）借用綜合球場提供九折優惠，其他運動場地（除體適能教室）則提供 <u>八五折</u> 優惠。	六、長租單位（指一個月以上）借用綜合球場提供九折優惠，其他運動場地（除體適能教室）則提供 <u>七折</u> 優惠。	因應場地維護、管理和人力成本的上升，其他運動場地調整優惠方案，以平衡開銷與收益，確保場地之長期運營。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如附表 1）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如附表 2）	場地收費標準修正對照如附表 1、2

附表 1：修正要點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體適能教室	1 間	人/次	學生	20 元	1.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 2. <u>收費</u> 時段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 <u>收費</u> 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
			教職員工	30 元	
			校友	40 元	
			校外人士	60 元	
桌球室	10 桌	桌/小時	學生	40 元	1.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 2. <u>收費</u> 時段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 <u>收費</u> 時段採預約制， <u>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u> 。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
			教職員工	60 元	
			校友	80 元	
			校外人士	120 元	
羽球場	6 面	面/小時	學生	200 元	1.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 2. <u>收費</u> 時段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 <u>收費</u> 時段採預約制，事
			教職員工	250 元	
			校友	350 元	
			校外人士	500 元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u>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u>
瑜珈教室	1間	間/小時		學生	500元	<u>採預約制，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u>
				教職員工	600元	
				校友	800元	
				校外人士	1,000元	
有氧教室	1間	間/小時		學生	750元	
				教職員工	900元	
				校友	1,200元	
				校外人士	1,500元	
綜合球場	練習場 (2座)	座/小時		不限	2,000元	1. 練習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18:00 至 22:00、週六至週日 09:00 至 18:00。
	比賽 主場 (全場 1座)	運動 賽事	全場/ 時段		48,000元	2. 一座練習場包含2個懸吊式籃球架、空調、燈光。
		非 動 賽	全場/ 時段		60,000元	3. 比賽主場(全場)包含2個標準式籃球架(或1面排球網)、空調、燈光、活動看臺。 4. 比賽主場(全場)租借時段分為：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A 時段：08:00-12:00 B 時段：13:00-17:00 C 時段：18:00-22:00
運動教室	6 間	體育類	間 / 小時	不限	1,000 元	採預約制，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
		非體育類			1,800 元	
視聽教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1,8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多功能會議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裁判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採預約制，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
備註：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2.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九、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籃球場二面	教職員工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

場地名稱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校友	座/2 小時	1,0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校外人士	座/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排球場 二面	教職員工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
	校友	面/2 小時	1,0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網球場 三面	教職員工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 <u>須事前致電體育室預約</u> 。
	校友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2,000 元	1,000 元	

場地名稱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附表 2：現行要點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體適能教室	1 間	人/次	學生	20 元	1.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 2. 營業時段與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 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
			教職員工	30 元	
			校友	40 元	
			校外人士	60 元	
桌球室	10 桌	桌/小時	學生	40 元	1.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 2. 營業時段與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 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長期租借另按合約入場。
			教職員工	60 元	
			校友	80 元	
			校外人士	120 元	
羽球場	6 面	面/小時	學生	200 元	1.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不對外開放。 2. 營業時間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 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長期租借另按合約入場。
			教職員工	250 元	
			校友	350 元	
			校外人士	500 元	
瑜珈教室	1 間	間/小時	學生	500 元	需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教職員 工	600 元	借用事宜。	
				校友	800 元		
				校外人 士	1,000 元		
				學生	750 元		
有氧教室	1 間	間/小時		教職員 工	900 元		
				校友	1,200 元		
				校外人 士	1,500 元		
				學生	750 元		
綜合球場	練習場 (2 座)	座/小時		不限	2,000 元	1. 練習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18:00 至 22:00、週六至週日 09:00 至 18:00。 2. 一座練習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球架、空調、燈光。 3. 比賽主場(全場)包含 2 個標準式籃球架(或 1 面排球網)、空調、燈光、活動看臺。 4. 比賽主場(全場)租借時段分為： A 時段：08:00-12:00 B 時段：13:00-17:00 C 時段：18:00-22:00	
							比賽 主場 (全場 1 座)
	非運動 賽事	全場/ 時段	60,000 元				
					運動教室		6 間
非體育 類	1,800 元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視聽教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1,8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多功能會議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裁判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備註：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2.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九、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籃球場 二面	教職員工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校友	座/2 小時	1,0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校外人士	座/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排球場 二面	教職員工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場地名稱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校友	面/2 小時	1,0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網球場 三面	教職員工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
	校友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2,000 元	1,000 元	
備註：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2. 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17日110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
- 二、運動場館包括：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體適能教室、有氧教室、瑜珈教室、羽球場、桌球室、綜合球場、運動教室、視聽教室、多功能會議室、裁判室等場地，以及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室外網球場等。
- 三、本校運動場館除現場購票入場或免費進場之場地與時段外，其餘均須事前至體育室申請借用並至出納組繳費，完成後始得入場。
- 四、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協辦等活動，得分別提供五折及七折之優惠價格。本校行政、教學單位、教職員工組成之社團（學生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辦理之活動或課程，體育室得經專簽核准後提供優惠價格。
- 五、教職員工組成之運動性社團（學生運動性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得申請一週一次（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之免費借用，其中籃、排球球類活動優先借用室外場地，綜合球場得視情況借用。
- 六、長租單位（指一個月以上）借用綜合球場提供九折優惠，其他運動場地（除體適能教室）則提供八五折優惠。
- 七、使用者於入場時應主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職員證、校友證、場地借用單等，以利辨識身分。
- 八、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體適能教室	1間	人/次	學生	20元	1.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 2. <u>收費</u> 時段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
			教職員工	30元	
			校友	40元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校外人士	60 元	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 <u>收費</u> 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
桌球室	10 桌	桌/小時	學生	40 元	1.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 2. <u>收費</u> 時段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 <u>收費</u> 時段採預約制， <u>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u> 。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
			教職員工	60 元	
			校友	80 元	
			校外人士	120 元	
羽球場	6 面	面/小時	學生	200 元	1.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得進行清場，暫停對外開放。 2. <u>收費</u> 時段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 3. <u>收費</u> 時段採預約制， <u>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u> 。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
			教職員工	250 元	
			校友	350 元	
			校外人士	500 元	
瑜珈教室	1 間	間/小時	學生	500 元	<u>採預約制，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u> 。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
			教職員工	600 元	
			校友	800 元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校外人士	1,000 元	
有 氧 教 室	1 間	間/小時		學生	750 元	
				教職員 工	900 元	
				校友	1,200 元	
				校外人士	1,500 元	
綜 合 球 場	練習場 (2 座)	座/小時		不限	2,000 元	<p>1. 練習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18:00 至 22:00、週六至週日 09:00 至 18:00。</p> <p>2. 一座練習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球架、空調、燈光。</p> <p>3. 比賽主場(全場)包含 2 個標準式籃球架(或 1 面排球網)、空調、燈光、活動看臺。</p> <p>4. 比賽主場(全場)租借時段分為： A 時段：08:00-12:00 B 時段：13:00-17:00 C 時段：18:00-22:00</p>
	比賽 主場 (全場 1 座)	運動 賽事	全場/ 時段		48,000 元	
		非 動 事	運 賽	全場/ 時段	60,000 元	
運 動 教 室	6 間	體 育 類	間 / 小 時	不限	1,000 元	採預約制，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
		非 體 育類			1,800 元	

場地名稱	數量	計費單位	對象	場地使用費	說明
視聽教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1,8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多功能會議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裁判室	1 間	間/小時	校外人士	2,500 元	<u>採預約制，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u>
備註：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2.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九、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籃球場 二面	教職員工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
	校友	座/2 小時	1,0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校外人士	座/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排球場 二面	教職員工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得免

場地名稱及數量	對象	計費單位	場地使用費	燈光費	說明
					費使用。
	校友	面/2 小時	1,0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網球場 三面	教職員工生	免費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 <u>須事前致電體育室預約</u> 。
	校友	面/2 小時	1,500 元	1,000 元	1.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 2.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00 至 22:00，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
	校外人士	面/2 小時	2,000 元	1,000 元	
備註： 1.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 2. 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					

十、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八、獎勵： 獲「畢業創作影片補助」 者，作品頒發新臺幣 <u>3</u> 萬 元整、獎狀乙紙。	八、獎勵： 獲「畢業創作影片補助」 者，作品頒發新臺幣 <u>5</u> 萬 元整、獎狀乙紙。	1. 修正補助金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 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03.07 經 105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21 經 105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6 經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05 經 108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7 經 108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09 經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19 經 112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17 經 112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21 經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10 經 113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9.12 經 113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畢業生優秀影片創作，以建立本系特色，激勵年輕學子能將創作能力真實轉化為優秀影像作品，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資格：

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生。

三、獎助名額：學士班 3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共計 5 個名額。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四、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3 萬元，共計 15 萬元。

五、申請時間：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

六、申請規定：

- （一）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影像藝術作品。
- （二）完成之作品須為當學年度製作並後製完成。
- （三）團隊之主要工作人力，如導演，應為本校當年度畢業生。

七、申請方式說明

（一）初審：

1. 審核程序：

- （1）每年 12 月 15 日前，請欲申請當年度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案之學生，需繳交創作計畫書，向系辦提出申請。
- （2）每年 12 月底前，經系務會議審議決定通過初審名單，以學士班 6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2 名，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2 名為上限，以利辦理後續複審事宜。

2. 初審創作計畫書內容如下：

- （1）個人資料及報名表
- （2）創作理念（500 字內）

- (3)創作腳本
- (4)分鏡 (story board)
- (5)創作時程表
- (6)其他參考作品
- (7)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
- (8)著作權切結書

(二) 複審：

1. 通過初審之創作計畫書將交由複審評審團進行評選，選出學士班 3 名（組）、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與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給予補助。上述成績（平均分數）若低於 80 分者，則不予補助，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2. 複審評審團委員共計 3 至 5 名，由本系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
3.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校對得到補助之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三) 作品完成：

1. 作品應於當學年度完成。
2. 應繳交資料：
 - (1) 作品資料圖檔三張（包括海報 1 張及作品截圖 2 張）、創作者照片 1 張、每張檔案大小 1M~3M，300dpi。
 - (2) 作品影像檔案（影音格式為 AVI、MOV 或 MPEG4，影片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 (Full HD)。
 - (3) 音樂使用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

八、獎勵：

獲「畢業創作影片補助」者，作品頒發新臺幣 3 萬元整、獎狀乙紙。

九、作品授權：

- (一) 獲補助作品，須與本校簽定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本校於辦理之放映活動中公開發映，並配合本校舉辦之頒獎活動。
- (二) 獲補助作品，須同意授權本校作為非營利之公開發映及相關網站放映，並不得另外收取放映版權費用。
- (三) 本校得在徵得本人同意下，轉拷獲補助作品為光碟，以提供本校進行非商業用途之資料保存與研究。

十、經費來源

本案「畢業創作影片補助」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